



五、质量及质量担保

- 1、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但是双方明了合同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
- 2、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
- 3、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用户手册》、《家用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保养手册》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六、双方约定

- 1、乙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和损害。
- 2、如果乙方已提车，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合同车辆所有权属甲方。甲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车辆并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
- 3、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有关合同车辆任何广告、宣传单张、推荐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

七、有偿代办服务说明

- 1、乙方委托甲方人员办理以下汽车分期购车及上牌业务等相关有偿服务事项，具体委托代办事项为：
  - (1) 甲方将结合乙方资信状况，为乙方推荐第三方汽车金融服务机构及汽车金融服务产品。
  - (2)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及时提交至第三方汽车金融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所购汽车保险、上牌、抵押等相关手续及费用的代收、代付。
- 2、乙方应在本购销合同签订日起至车辆交付日止，向甲方支付委托代办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发票票据。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甲方（盖章）

销售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2026.4.17



乙方（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4.17

